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零四年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為七億四千四百萬港元，上年度約為七億一千七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三千七百萬港元，上年度約為三千一百萬港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	743,918	716,714
銷售成本		(527,303)	(506,806)
毛利		216,615	209,908
其他收入	1	1,284	3,257
銷售及分銷支出		(32,930)	(35,922)
行政支出		(125,536)	(124,420)
經營溢利	2	59,433	52,823
融資成本	3	(13,927)	(14,206)
除稅前溢利		45,506	38,617
稅項	4	(8,649)	(7,498)
股東應佔溢利		<u>36,857</u>	<u>31,119</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股息	5	<u>7,256</u>	<u>5,354</u>
每股盈利 基本	6	<u>8.3港仙</u>	<u>7.2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6.4港仙</u>

本賬目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本賬目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按批租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值予以修訂。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此項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賬目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變動之政策。就此而言，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分別減少一百二十三萬八千港元及二百六十六萬二千港元，即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此項變動致使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三百零四萬二千港元及五百七十萬四千港元。

附註：

1.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玩具及模具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

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706,150	665,317
模具收入	37,768	51,397
	<u>743,918</u>	<u>716,714</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0	2,619
其他	1,184	638
	<u>1,284</u>	<u>3,257</u>
總收入	<u><u>745,202</u></u>	<u><u>719,971</u></u>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製造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分析。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國	372,926	44,157	341
歐洲*	137,885	1,950	—
日本	94,012	71,005	—
中國大陸	54,383	478,536	8,452
印尼	6,296	46,933	345
香港	42,075	197,356	42,293
其他	36,341	11,854	45
	<u>743,918</u>	<u>851,791</u>	<u>51,476</u>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美國	290,390	77,712	3,522
歐洲*	144,802	—	—
日本	139,799	35,125	—
中國大陸	42,487	435,783	18,754
印尼	9,811	40,965	448
香港	58,936	192,442	25,418
其他	30,489	10,546	—
	<u>716,714</u>	<u>792,573</u>	<u>48,142</u>

由於以上各項分部對經營溢利之貢獻大致符合一般溢利與營業額之比率，故並無編製按地區分部之經營溢利貢獻分析。

\* 從歐洲獲得之營業額為向日本客戶之玩具銷售額，貨品按日本客戶之指示直接運往歐洲。各有關貿易應收賬項已計入日本分區。

## 2.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入：		
滙兌收益淨額	85	2,249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u>110</u>	<u>391</u>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299	1,243
攤銷商譽(列在行政支出內)	1,633	1,590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49,786	45,143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	—	58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虧損	2,212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92,163	90,74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u>6,013</u>	<u>4,996</u>

### 3.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貸款 及透支之利息	11,447	11,893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	720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2,480	1,593
	<u>13,927</u>	<u>14,206</u>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六)計算撥備。於二零零三年，政府頒佈二零零三／零四年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率由百分之十六改為百分之十七點五。國內所得稅乃根據國內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錄得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稅項撥備。

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款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480	2,510
— 往年超額撥備	(794)	(409)
國內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789	3,192
— 往年超額撥備	(2,689)	(479)
遞延稅項	3,863	2,684
	<u>8,649</u>	<u>7,498</u>

## 5.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普通股</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點七五港仙 (二零零三年：零點二五港仙)	3,628	1,036
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零點七五港仙(二零零三年： 零點七五港仙)(附註(a))	3,628	3,108
<b>優先股(附註(b))</b>		
無(二零零三年：每股優先股 四千三百三十三港元)	—	173
無(二零零三年：每股優先股 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八港元)	—	517
無(二零零三年：每股優先股一萬三千港元)	—	520
	<b>7,256</b>	<b>5,354</b>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點七五港仙。是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溢利之分派。
- (b) 根據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之優先股權利修訂，優先股持有人將收取之股息，相等於普通股股息，金額按優先股兌換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及就一股普通股應付之股息金額計算。修訂前，優先股附有固定可累積現金股息率每年百分之四點五。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三千六百八十五萬七千港元(二零零三年：三千一百一十一萬九千港元)減優先股股息零港元(二零零三年：一百二十一萬港元)計算。往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三千一百一十一萬九千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四億四千三百二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九股(二零零三年：四億一千四百三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七股)計算。往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四億一千四百三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七股普通股(即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a)被視作按每股普通股零點四五港元之代價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六千九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股(假設所有尚未被兌換之優先股均已被兌換)及(b)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已行使而被視作按無償方式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十二萬四千股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所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會產生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將此等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在內。本公司並無呈列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資料，原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 7. 銀行及其他信貸以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及資產質押如下：

- (1) 未償還銀行貸款三百七十五萬三千美元(二千九百二十七萬七千港元)，用作支付二零零二／零三年年報賬目附註15所述人壽保金之一次性付款。銀行貸款以三份人壽保險單的合併死亡受益額二千五百萬美元(一億九千五百萬港元)及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 (2) 其他一般銀行貸款三億四千三百五十五萬九千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支持。

##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簽發信用證、船務擔保及有追索權貼現票據而有或然負債分別六百二十一萬六千港元、八十萬港元及八萬四千港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零四年財政年度持續表現理想，營業額錄得約七億四千四百萬港元，較去年之約七億一千七百萬港元增加約百分之四。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三千七百萬港元，較去年之約三千一百萬港元上升約百分之十八。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零點七五港仙（二零零三年：零點七五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點七五港仙（二零零三年：零點二五港仙），回顧年度內之全年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一點五港仙（二零零三年：一港仙）。

## 業務回顧

縱然於二零零三／零四年財政年度爆發非典型肺炎而影響了客戶落實訂單的時間，但對集團整體財政狀況並未帶來負面影響，產品訂單及訂貨量亦未因而減少。

集團營業額及盈利皆錄得增長，其中毛利維持於百分之二十九。如此驕人的成績主要賴集團開發新產品及原品牌製造業務方面帶來貢獻所致。憑藉集團在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方面的設計及工程的優勢，創藝精機有限公司（「創藝精機」）繼續為集團整體業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此外，由於在產品製造及規模化工序上成功引入垂直綜合模式，使集團得以縮短生產時間，進一步提升效率及減低成本。

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繼續維持穩定增長。憑藉優質的產品及準時的付運，集團與主要原設備製造客戶建立了更深厚的關係。國際著名的公司，如雙葉、紐威、美泰、太陽及多美繼續成為集團的主要客戶。

於回顧年內，集團的「海」、「陸」、「空」無線電遙控玩具（「R/C」）成績斐然，實有賴集團過往不斷鞏固創藝精機的增值研發能力所帶來的貢獻。集團為一家全球首屈一指的消閒產品公司生產高檔次的無線遙控器產品，該公司更成為集團首五大客戶之一。除了創作部的強大後盾外，集團與香港中文大學的研究合作，進一步提升集團在創新產品設計及工程上的優勢，使產品更趨多元化。

隨著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策略性地收購Kid Galaxy Inc.（「KG」）後，原品牌製造業務已於回顧年內為集團進一步作出貢獻。集團透過KG一方面可於美國建立據點，獲得當地市場的資訊；另一方面也可直接於當地為客戶提供服務。於回顧年內，集團已進一步拓展Bendos的分銷網絡至體育用品及家居園藝商店。此外，Bendos也獲得Major League Baseball（「MLB」）及Major League Soccer（「MLS」）的特許經營權。憑藉KG的專業設計及市場推廣經驗，集團得以在市場推出設計更新穎的產品。除了推出"KG Racers"的品牌外，集團也推出其他新品牌，包括"KG Flyer"、"Backyard RC"、"Bullpen RC"及"Mighty Magz"，於市場獲得理想的反應。



## 展望

集團對未來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仍然非常樂觀。隨著全球消費品市場需求逐漸復甦，加上集團積極擴展多元化的業務範疇，集團預期將可擴闊收益基礎及增加盈利能力。

此外，集團準備全力拓展原設計製造業務。透過旗下的龍昌科技有限公司（「龍昌科技」），集團成功將無線科技應用至高端的電子產品，如無線遙控器及數碼相機等。目前，有關技術已非常成熟。由於非玩具產品業務在客戶基礎及製造方面的不同要求，集團計劃發展龍昌科技成為一家獨立營運的公司，以更有效地發展此業務。龍昌科技擁有獨立的營運部門及管理層，專責發展高增值的電子產品，包括與藍芽有關的產品。預期此業務將會成為集團未來數年的主要增長動力，並為集團帶來更佳收益。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在KG旗下推出更多品牌，並透過現有及新開發的市場取得更多的特許經營權以進一步拓展Bendos品牌。Bendos品牌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打入一家北京主要的零售店舖。未來，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的地點擴展其中國的銷售渠道。

為致力加強產能，加上年內的客戶需求不斷提升，集團投資了一千五百萬港元於東莞常平的一幅土地，作為興建新廠房之用。新廠房落成後，集團的總產能將可增加一倍，以配合集團的原品牌製做業務、龍昌科技及創藝精機未來的業務發展所需。有關項目將於兩年內分四期完成，而第一期將於明年年底投產。新廠房選址常平的原因在於集團與市政府關係密切，並鄰近現有廠房。坐落於火車交通樞紐，常平也是中國的物流及庫存中心及分銷基地，能大大協助集團全力拓展策劃性業務重點及達成發展更多高增值產品的目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一億六千三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八千七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訂立可轉讓有期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獲一組銀行貸款共二億港元。資產負債比率（長期貸款與股東資金比率）為百份之二十五點一（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百份之三十九點一）。流動資產計有存貨約一億九千一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一億六千四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一億三千八百萬港元。截至該日止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與本集團業務之季節性因素相符。在該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八億五千二百萬港元，乃由流動負債約三億四千九百萬港元、長期負債約一億一千三百萬港元、股東資金三億九千萬港元提供資金。本集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僱員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大約六千四百名員工，當中受聘香港總部、東莞廠、印尼廠及美國辦事處之僱員分別為五十五名、六千一百名、二百三十五名及十名。因須配合生產需求，本集團之員工數目不時會作出變動，並根據業內常規支付薪酬。

本集團亦為不同之員工制定不同之酬金計劃。除退休金及年終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內部培訓課程。為本集團僱員發出的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與二零零二／零三年年報所披露者相若。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贖回本身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添鏐先生、高秉華先生及王霖太平紳士，O.B.E., J.P.。

經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載有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於同日編製及獲本公司董事會採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詳盡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五(一)至四十五(三)段規定各項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在委任非執行董事時，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七段所建議而設定指定任期外，本公司一直遵守最佳應用守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告退，惟可重選連任。董事認為，此細則規定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宗旨。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管理層及所有員工在過去一年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及往來金融機構致意，感謝彼等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信心及對未來發展方針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梁麟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